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国阳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7
第四节 财务报表	15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22,928,019,340.43	161,352,371,110.20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05,753,248.06	32,782,125,132.75	10.4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381,584,569.48	2,349,139,101.19	2,367,401,578.07	1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392,700.38	937,453,749.18	950,107,596.97	2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4,792,212.78	935,356,869.35	948,010,717.14	2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050,577.44	808,859,473.99	671,914,520.33	50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0.14	1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0.14	1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4.47%	4.53%	上升 4.9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3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167.5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7,550.77	主要是政府奖励性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700.00	诉讼案件相关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82.80	主要是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912.86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0	-
合计	600,487.60	-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74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2,749,526,814	2,749,526,814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5	2,062,145,110	2,062,145,110	无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1,374,763,407	1,374,763,407	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28	350,564,669	350,564,669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43,000,000	343,0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46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48,246,121	-	无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14	11,405,037	-	无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0.13	10,741,025	-	无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10,038,022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246,121	人民币普通股	48,246,12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陈发树	10,74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025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38,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038,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8,999,96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309,471	人民币普通股	8,309,471		
傅湘涛	6,151,283	人民币普通股	6,151,283		
黄木顺	4,464,928	人民币普通股	4,464,928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78,29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92		
北京盈瑞共赢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100%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				

	关联关系。 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未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优先股股东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9,440,809,781.31	53,056,451,125.94	30.88	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9,081,150,607.37	6,200,974,479.56	46.45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78,415,030,269.74	50,022,345,756.16	56.76	融出资金规模扩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57,878,827.30	15,657,508,116.99	53.65	主要是期末公司自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516,266.73	1,483,814.50	-65.21	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应收款项	1,718,466,082.81	1,164,738,716.16	47.54	主要是清算挂账增加。
应收利息	1,655,004,040.38	1,214,618,142.75	36.26	主要是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2,742,224,577.00	1,756,452,116.01	56.12	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和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
短期借款	1,093,513,565.84	788,086,801.88	38.76	香港子公司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66,014,592.68	473,632,704.13	251.75	主要是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31,144,991.37	31,701,116,441.21	48.99	回购规模扩大。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140,249,173.55	48,728,391,222.11	43.94	客户保证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4,671,795.13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承销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款。
应付利息	472,533,357.71	315,997,295.09	49.54	主要是短融、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规模扩大相应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21,541,735,814.13	10,320,686,377.44	108.72	主要是公司本年新增发行次级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444,275.85	565,132,824.13	58.80	主要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4,141,222,853.39	3,076,113,174.32	34.63	主要是期货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
未分配利润	12,503,654,071.88	9,248,261,371.50	35.20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368,826.00	1,091,952.60	-66.22	主要是期末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74,964,597.75	1,504,757,337.70	137.58	主要是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851,548,363.11	286,979,294.63	196.73	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597,860,366.39	511,961,784.62	212.11	主要本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120,701.41	54,465,383.37	531.82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浮盈增

				加所致。
汇兑收益	-3,839,217.87	391,541.70	不适用	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6,929,758.69	8,846,236.05	91.38	主要是限售股减持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502,925.10	124,340,058.46	191.54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542,101,852.17	883,772,355.97	74.49	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1,500,696.28	89,288,168.01	58.48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扩大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239,294.89	2,325,509.83	39.29	主要是期货子公司计提风险准备。
营业外收入	1,189,460.26	3,651,645.54	-67.43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通讯费优惠。
营业外支出	367,059.80	742,602.85	-50.57	主要是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77,645,444.44	315,425,388.55	241.65	主要是税前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392,700.38	950,107,596.97	242.63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4,056.68	5,051,542.97	-99.52	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235,414.93	-193,035,703.78	不适用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综合收益总额	3,423,652,171.99	762,123,436.16	349.23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14	185.71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050,577.44	671,914,520.33	503.36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资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41,204.55	-501,339,478.17	不适用	主要是投资支付资金减少、收回投资资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8,188,027.35	115,313,001.04	12,681.03	主要是发行债券资金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营业网点的变更情况

变更类型	现名称	迁址前名称
搬迁	辽宁分公司	沈阳南京南街证券营业部
更名	天津梅苑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证券营业部

2、关于参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出资比例为2.45%。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亿元。

3、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行3期短期融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15国信证券 CP001	4.90	21.00	2015-1-14	2015-4-14	90
15国信证券 CP002	4.90	20.00	2015-2-11	2015-5-12	90

15 国信证券 CP003	5.00	21.00	2015-3-16	2015-6-14	90
---------------	------	-------	-----------	-----------	----

4、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行 2 期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15 国信 01	5.88	60.00	2015-1-29	2018-1-29	3.00
15 国信 02	5.55	50.00	2015-3-20	2018-3-20	3.00

注：“15国信01”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5、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行 1 期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国信 1501	5.40	20.00	2015-1-21	2015-9-22	244

6、关于国信香港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国信香港公司 201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1.875 亿元。

7、其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详细请参见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的公告
关于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	2015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6 日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投控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投控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国信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	2014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深投控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深投控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国信证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深投控减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深投控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深投控将采取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国信证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深投控以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国信证券股价的，则深投控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国信证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深投控的自动增持义务，深投控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深投控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国信证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国信证券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国信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华润信托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润信托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4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华润信托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云南红塔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红塔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红塔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国信证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国信证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国信证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信证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国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国信证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 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160609	鹏华货币 B	467,480,360.43	467,480,360.43	4.66	524,188,773.95	4.69	524,188,773.95	2,688,09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
股票	601258	庞大集团	546,285,293.71	113,300	0.00	91,040,000	2.81	761,094,400.00	273,162,01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0413	东旭光电	454,245,084.20	-	-	62,225,354	2.34	734,259,177.20	461,277,975.74		
股票	002030	达安基因	175,587,761.26	5,871,192	1.07	10,274,585	1.87	440,779,696.50	231,266,230.80		
股票	002131	利欧股份	338,230,000.00	-	-	14,900,000	3.81	423,756,000.00	85,526,000.00		
债券	122956	09 常高新	371,867,835.55	3,718,680	24.79	3,718,680	24.79	383,896,814.20	15,518,673.11		
可转债	117007	15 光韵达债	247,500,000.00	-	-	2,475,000	100.00	329,878,147.50	83,110,476.26		
债券	112164	12 河钢 01	320,523,969.50	-	-	3,190,855	8.51	320,202,299.25	719,282.28		
债券	122106	11 唐新 01	311,680,685.90	3,106,850	7.40	3,106,850	7.40	314,724,215.69	5,504,116.75		
债券	019122	11 国债 22	299,909,582.42	3,000,000	1.02	3,000,000	1.02	301,459,200.00	2,639,92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8,384,267,104.48	976,839,208	-	844,325,142.27	-	19,468,223,143.81	273,658,459.02	-	-
合计			21,917,577,677.45	1,460,129,590.43	-	1,562,445,240.22	-	24,002,461,868.10	1,435,071,241.9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变动(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保利地产	600048	964,799,207.10	121,679,900	1.13	1,398,102,051.00	732.63	81,525,533.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购入
新农开发	600359	59,009,993.25	6,052,307	1.59	78,619,467.93	-	13,617,690.75		投资项 目上市
隆基股份	601012	52,600,000.00	4,900,000	0.71	200,557,200.00	26,366,000.91	189,218,977.78		
新大新材	300080	18,000,000.00	1,850,720	0.37	20,709,556.80	-	8,161,668.42		
天赐材料	002709	43,180,000.00	4,255,765	3.18	152,817,000.00	13,980,908.11	128,496,500.00		
宁波高发	603788	25,920,000.00	5,060,728	4.50	44,184,064.39	-	18,264,064.3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合计		1,163,509,200.35	143,799,420	-	1,894,989,340.12	40,347,641.65	439,284,434.34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27日